

重庆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决定书

渝（市）环排口审〔2026〕2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璧山区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4月15日向我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璧山区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璧山区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
设置类型	新设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 1 名称：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CX2UX79U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吴令健		联系电话： 17783032131		
行业类别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璧山区				
	排入水体名称：其他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06.096378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29.504275				
污水排放方式	连续	入河方式	管道		
是否共用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截面为圆形，直径 0.15 米，面积为 0.0177 平方米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全年		特殊时段（12 月，1 月，2 月， 3 月，4 月）	
		污水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污水日排放量 (吨/天)	污染物日排放量 (吨/天)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20	41.79	8.359	1255.1	0.025102
NH ₃ -N	1		0.418		0.0012551
SS	70		29.256		0.087857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					

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排放废水中存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规定的 21 种（类）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责任主体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及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你单位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2.你单位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3.你单位应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监测采样井（或检查井）等。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该入河排污口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工程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执行。

2.按照你公司设置申请，该入河排污口仅适用于除盐水系统浓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排放处理前后的生产、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服务区域、污水处理工艺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污水排放总量、重点污染物种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总量超过本决定书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3.该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4.该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注销决定书。

